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文件编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人才办〔2018〕15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 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综合办,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按照《关于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绵委办发〔2018〕16号)和《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绵府办发〔2018〕26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8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聚焦西部先进制造强市建设,引进和支持一批能够解决重大产业核心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或发展未来先导产业、抢占新兴市场的高层次创业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团队创业领域符合绵阳重点工业领域(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下同)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产业为主攻方向。
- 2.拟新引进到绵阳创办企业转化先进成果的创业团队(含在绵中央、省属单位科技人才在绵阳转化先进成果的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全职在绵阳创业;团队拟创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51%,其中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由第三方对转化成果(技术)的科技含量、专利技术权属和法律状态、项目风险管控、项目环评等级、与本重点产业或产业链匹配度、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

已在绵阳注册公司且时间在5年内(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即2013年8月1日及以后注册)的科技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

全职在绵阳创业,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创办企业被认定为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其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市场前景好,年均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申报上年度末的营业收入已达到2000万元以上,人才队伍发展情况、税收、利润等综合指标较好;创办企业获得过各级各类政府资助、创业扶持、创新支持等。

(二)优先条件

创办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或金融机构贷款或入选绵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或团队带头人入选国、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同层次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可优先纳入。

三、申报范围

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的团队(公司)。按照国务院批复的《绵阳科技城"十三五"发展规划》,绵阳科技城包括以下区域:

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包括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等部分连片区域(含河北—平武工业园)。

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教创业园区。

科学新城、空气动力新城、航空新城;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游仙经开区、江油工业园、安州工业园、三台工业园、 北川经开区、梓潼经开区、盐亭经开区。

四、支持政策

(一)资金。对入选团队给予资金资助;对已入选的创业

团队再次申报入选后,实行持续资助,每个团队累计资助最高 2000 万元。

(二)服务。对入选团队带头人发放"绵州英才卡",在产业项目落地、人才项目申报、购(租)房、创新创业、医疗保健、子女就学、配偶就业、政策咨询,以及人事档案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五、申报时间

- (一)对已在绵阳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 (二)对新引进的创业团队,实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即时评估"。

六、申报材料

《科技城人才计划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相关填写说明见申报书相应表格内斜体字,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见申报书"附件清单")。申报书电子版请到绵阳组工网(http://zzb.my.gov.cn/)"重要通知"栏下载。

七、申报方式

请申报团队(公司)认真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装订成册(装订要求:申报书与附件材料请用 A4 纸胶印,封面、封底为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分别装订,一式 10 份)后,报送至市科知局人事科(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

八、工作要求

- (一)申报工作组织。由市科知局负责,市经信委、市人 社局、市投促局配合,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园区党 工委党群工作部按照属地原则,会同科技、工信、人社、投促 等部门广泛宣传、积极对接动员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公司) 踊跃申报。
- (二)申报材料初审。由市科知局负责资格条件初审。要严格按照《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绵府办发〔2018〕26号)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核实。于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前,以党组名义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初审情况报告(含初审总体情况和项目初审情况明细表),同时报送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书(各1份)。
- (三)有关要求。按照《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委办发〔2018〕12号)规定,凡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本次及今后申报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联系方式

1.市科知局

联系人: 卢作山

联系电话: 0816-2334180 18081228069

电子邮箱: 309255196@qq.com

2.市人才办

联系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816-2535725

电子邮箱: 2467096860@qq.com

十、监督电话

市纪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816-2540372

附件:科技城人才计划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项目

申报书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